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海外監管公佈 — 與2011年度報告有關的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就「與2011年度報告有關的澄清公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網站登載刊發一份公佈，內容關於新交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的披露而有關新交所上市規則的提問。該澄清公佈的全文載於下頁，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

## **與2011年度報告(「年報」)有關的澄清公佈**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於年報內所提供的確認是否符合新交所上市規則第1207(10)條所提出的查詢，並謹此澄清如下：

年報第38頁–第12項原則，第5段起作如下修改：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一致認為，本集團管理層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應對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滿足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需要。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基於下文所述，本集團有充分的內部監控：

- 本集團設立並維持內部監控；
- 執行主席及財務總監的批准確認；
- 內部及外部審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及
- 管理層、各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所進行的定期審查。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崔根香**

2012年4月17日

\* 僅供識別